



傳統訟師陰影下的現代律師

— 日治台灣民眾近用辯護士之實證分析

王泰升

台大講座教授、中研院台史所法律所合聘研究員

摘要

現代民事訴訟區分為己方當事人權益而辯的律師，與中立於雙方當事人之外的審判者，此稱「審辯分立」。傳統中國認為父母官將考量所有紛爭當事人的利益，子民親自或由具私密關係的「抱告」陳述案情即可，但在清治台灣，私下處理衙門官司的訟師相當普遍。日治前期引進現代律師制度，但仍讓傳統的抱告出任訴訟代理人。由於與日人辯護士合作的台人通譯、事務員或訴訟介紹人承襲訟師文化，民眾常以為辯護士即像訟師一樣靠官府關係或聳聽造假博取法外施恩，而非以法律專業為當事人爭取權利。威權政府恰可利用視辯護士為訟師的社會氛圍，合理化其將辯護士排除於民事爭訟調停、犯罪即決程序之外。日治台灣民事訴訟當事人的性別以男性占絕對多數，其大多數本於期待父母官施恩觀念而自為訴訟；當事人是法人或其他團體時，較常以辯護士或法務人員代理訴訟，踐行審辯分立。台灣人某程度偏好聘請台人辯護士，但仍常選用有助於勝訴的日人辯護士。當事人住所距法院遙遠者，通常個案中使用辯護士之比率較高，但因案件總數較少，故整體上較少接觸辯護士，偏遠地區人民經濟能力薄弱，連個案中使用辯護士之比率也低；未聘辯護士將導致人們較沒機會體驗審辯分立，進而改變觀念上之將傳統訟師投射至現代辯護士。

關鍵詞：法院、審判、調解、律師、辯護士、檢察官、司法正義觀

壹、緒言

- 一、研究動機
- 二、研究及寫作架構

貳、民事「審辯分立」的新制度與舊觀念

- 一、訴訟代理人資格由存在私密關

係走向具備法律專業

- 二、被投射為傳統訟師的現代辯護士
- 三、民眾逐漸但有限的本於審辯分立近用辯護士

參、使用辯護士而體驗審辯分立

- 一、當事人屬性與使用辯護士之關係
- 二、原告與被告的使用辯護士
- 三、非自然人的各種團體的使用辯護士

四、促使當事人使用辯護士的其他因素

肆、結論

壹、緒言

一、研究動機

在美國好萊塢的法庭劇中，可看到美國人一發生財產上紛爭、甚或婚姻等家庭問題，馬上會想找個律師來代自己出面與對方談，且經常在雙方律師相互攻防之後，以和解而非法院訴訟結束爭議。但在台灣，個人在發生財產或家族爭議時，若意識到有法律問題，可能先想辦法找懂法律的朋友做免費諮詢，而非馬上聘請律師代理自己與對方協商，大概在紛爭進入法院訴訟程序或者自己成為刑事被告時，比較會想正式聘請律師，而此時的民事訴訟案件能以和解終結者並不多。換言之，台灣一般民眾似乎沒有遇到「民事」紛爭、「刑事」指控時，即需自己付費聘請法律專家以保障自己權利的觀念，而只想仰仗如大老、法官等權威了解自己的苦衷或冤屈，而做成對自己有利的裁斷。這個現象如後所述，有其在漢族傳統文化上的根源。

台、美兩個不同的社會環境下，國家的程序法應該做一樣的規定嗎？美國的「非訴訟的紛爭解決」（ADR），因通常有律師的參與，國家法律及法院見解不致於被忽略，且將法院可能的判決結果與

和解方案進行比較，成為當事人自主決定是否和解的重要因素。台灣若少有類似的律師參與，則推動ADR，是否將侵蝕國家法律及法院見解對人民社會生活的規範力量、淘空法治基礎？¹學術上若只跟隨美國論著、崇尚量化研究，直接做台、美兩國和解率之比較，表面上看起來有「理論」、有數據，但對思考台灣實際的問題，有多大意義呢？常聽到：美國是法治「先進」國家，故台灣應「引進」其關於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這般不將社會脈絡納入討論，是否合理呢？把上述的美國，換成是德國，也有同樣的問題。下述日治台灣民事法院內律師代理訴訟之各種情境的檢討，可讓我們再深思：德國的民訴第三審強制律師代理之制，是否因不同的地域社會、或同一地域社會不同的時代，甚或有無相搭配的其他制度，而異其妥當與否。

從而，同樣是從台、美的比較法談起，我們應先追問：美國某項法律制度的

1 現代法院透過其獨享司法裁判權，在憲政上所扮演的形成國家法秩序之功能，是否在台灣現行的調解制度下被侵蝕？值得討論。參見王泰升，〈再訪臺灣的調解制度：對傳統的現代化轉譯〉，《臺灣史研究》25：1（2018年3月），129頁。

運作實況是什麼？例如，是否多數民事紛爭係在雙方律師參與下以和解作結？造成該現象的原因又是什麼？乃至更敏感地質問：整個社會或紛爭當事人為此付出的成本是多少？以及主觀性很強的人們因此更加「快樂」了嗎？並對應地想到台灣的實況是什麼、又為什麼是這樣？依「歷史思維法學」的拙見，²宜先從**過去**的歷史，理解包括法規範及法事實的法律現狀，再本於特定的價值觀，決定**應否改變**現在的法規範，以追求更「好」的**未來**。我們完全不必因台灣社會與美國社會不同而自慚形穢，但也絕對可大方地決定爾後要成為類似美國那樣的社會。整個思考的前提、最關鍵的議題是：我們的**法社會為什麼**是現在這個樣子？法律人觀看法院判決，通常關心的是「法」，亦即適用哪些法條？有哪些法律解釋？本文卻想把焦點移至判決所涉及的「人」，亦即民事案件上使用、刑事案件上接觸現代型法院的**一般民眾**，以及代理本人訴訟或為被告辯護的**律師**，以說明日治時期台灣人民為什麼如此運用時稱「辯護士」的律師，並於必要時觀察判決所適用的法律及其釋義內容，持續的「以人為主結合法」。³

讀者可能會說，想回答現今台灣實況是什麼，不能只談到日治結束的1945年。如果有這樣的疑問，就表示已了解本文強調之應重視「人」的歷史。其實本文僅僅是起個頭，揭示這種法律議題，可嘗試這樣地進行討論。該研究方法所依賴的地方法院判決原本，乃是永久保留的檔案，否則日治時期法院判決原本早就被有仇日心

態者銷毀。戰後中華民國法院的判決原本既然還被保存著，本文所處理議題之台灣**戰後**部分的法實證研究，即待有志之士為之。按戰後就「人」的部分，還可考察判決與各個時代氛圍、或不同背景（如性別、學歷等）的司法官或律師之間的關聯性，「法」的部分，則因與現行法制處於同一國家法秩序底下，而更值得探究。

不過，從探究包括法之生成原因、法之社會效應在內的「法事實」而言，就本議題對日治時期進行歷史研究，至少有兩項特色是探究現今社會時難以擁有的。其一是在法院正式的文書之外，可使用紛爭當事人具私密性的日記等，觀察面對紛爭或近用法院者，真實的感受或心中的盤算，深入地揭示人民與國家司法機制的**互動經驗**。其二是可結合人文社會學界，對當時台灣政經社文等各方面經驗事實的研究，探索法規範與該等經驗事實之間的**因果關聯**，以發現更多的「後見之明」。筆者更認為，從現代法制首度正式出現於台灣的日治時期出發的法事實／敘事，方可完整地**詮釋**台灣社會朝向現代法治生活方式發展的軌跡。這難道不是關於台灣的法與社會的**理論**，而可持以與美國、歐洲學界所形塑的理論為對話嗎？台灣的法學研究若從議題的設定開始，就全然跟隨著美

2 較詳細的論述，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的提出及學科化〉，《中研院法學期刊》2019特刊1（2019年10月），18-26頁。

3 本專欄第一篇即揭櫫此研究取徑。王泰升，〈人的歷史、法的歷史？—多元法律在地匯合〉，《台灣法律人》創刊號（2021年7月），6頁。

國歐洲學界走，對於台灣法律問題的解決有多大的幫助？固然純以「學術樂趣」即可作為研究的理由，但倘若能兼顧所屬地域社會的需要，是否研究者自己也會更快樂一點？

二、研究及寫作架構

在此係從筆者既有的關於日治時期司法正義觀的研究，摘錄出與律師相關的「審辯分立」觀念的討論。《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的拙作，為探究傳統與現代兩種司法正義觀之間的轉型，透過傳統中國法與近代西方法的比較，而提出「判調分立」、「審辯分立」、「審檢辯分立」、「行政司法分立」等「四個分立」，做為學術上分析時所設定的「理念型」概念。⁴ 以下將僅僅針對涉及**律師在現代司法所扮演之角色的「審辯分立」**，說明其內涵，並先考察日治時期國家法制本身，就審辯分立這項司法正義觀，所展現的傳統與現代交織現象。為此可參考日本統治當局建立法制時所附的立法理由書，以及政府為正當化這些法制所做的各種解釋，且對應地觀察一般台灣人以言論或行動，顯現之對該等國家法制的態度或回應。不過本文非全然複製該書 2017 年版之內容，業已納入學界新的研究成果而有所增修，這些未來將載於該書第 3 版，但提早在此揭露。

上述拙作及本文的特色為：運用《日治法院檔案》進行法實證分析。作為研究上的前提性假設是，司法個案的各項特質，與人民的法院活動有一定的關聯性。本文將該「法院活動」限縮至：人們是否

委任具有法律專業的**律師**（為顯現所處之時代，發生於日治時期者稱「辯護士」）作為民事訴訟代理人。這項提問在法律史上具有意義，按日治台灣在國家不積極推廣現代法治觀念的情況下，台灣一般人透過法院活動而進行「社會學習」，⁵ 係得以改變固有的司法正義觀的重要管道，亦即若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就有機會體驗，進而認知或接受新的「審辯分立」觀念。

這項研究以《日治法院檔案》內，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原本中的 48,338 件案件（判決做成於 1915 年起到 1945 年、受理時間只能向前回溯至 1905 年），以及**刑事判決**原本中的 82,407 件案件（1895 年至 1945 年），做為分析單元。以判決中所記載的個案資料，作為變數（variable），其涉及案由（人事、土地、建物與船舶、金錢、米穀、物品、商事）、年代（日治前期〔1895-1922〕、中期〔1923-1936〕、晚期〔1937-1945〕）、訴訟結果（控訴或上告與否）、原被告個

- 4 參見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台北：臺大出版中心，修訂版，2017），5 頁。該書於 2018 年獲頒第七屆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由衷感謝這個獎項對拙作的肯定，並鼓舞筆者摘錄其中第一章第二節與第四章而為一文，以與《台灣法律人》的讀者分享。本文內容係以筆者就該書進行增修後的第 3 版（尚未出版）為準，主要摘錄自新的章節編排下第二章、第七章，以及「結論」中相關部分。
- 5 姑且不論日治時期初級教育的普遍推展至全台係 1920 年代以後之事，在學校的教育並不鼓勵「經由法院訴訟以爭取個人權利」的法治觀念；台灣人主要是從社會生活經驗，獲得關於近代西方式實體法及程序法的知識。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台北：聯經，修訂 2 版，2014），212、216 頁。

人特質（性別、自然人或團體等）、訴訟代理人特質（辯護士與否、日人或台人）、當事人住所地（僅限做成於 1920 年至 1945 年）。令人惋惜亦請特別留意的是，日治當時刑事判決原本的記載事項，不包括「辯護人」，故以下並未運用此檔案考察刑事案件之聘請律師辯護。在將前揭變數「編碼」（coding）後，即進行統計上的交叉分析，顯現其相互間之關係，再搭配日治時期法律史、社會史方面的知識，兼顧**量化與質性**之研究，解析及詮釋日治下一般台灣人與法院相關的這些實踐活動，展現出怎樣的司法正義觀的轉型。⁶

不過，本文**僅限於**論述跟「審辯分立」觀念有關之委請律師進行民事訴訟的各種情形。在論點鋪陳上應先交代者，例如所謂「審辯分立」中的「審」，指稱的是在現代法「判調分立」下，須依法審判、但不必得當事人同意的「審判」，在此並未詳談。乃至接續將述及的刑事法院「審檢辯分立」下，不少關於「辯」的討論，也無一併呈現。為彌補這些因摘錄一部份所致的缺憾，只能祈請參閱《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全書。

貳、民事「審辯分立」的新制度與舊觀念

一、訴訟代理人資格由存在私密關係走向具備法律專業

（一）代為法律論辯的律師、代為陳述事實的抱告與幕後操盤的訟師

現代的審判是以「法之發現」為核心，

應準據之法決定了紛爭當事人有無權利、進而得出審判結果。且基於近代西方個人主義，認為在訴訟程序上，具有理性的每個人應自主地爭取自己權利，故允許甚至期待紛爭當事人聘請法律專家為其爭取權益；但依同樣的道理，每個人也須承擔由於未提出對其有利的事實或法律主張以致受到不利裁判的**風險**。⁷換言之，以採取**控訴式**民事訴訟程序（原告起訴、被告答辯、法官裁判）為前提，將法律專家區分為兩種角色，亦即**中立於雙方**當事人之外而為審判的法官（judge），以及只為**己方**當事人之權益而辯護的律師（lawyer，日本法上以漢字「辯護士」稱呼之），就此可稱為「**審辯分立**」。

然而，台灣漢人向來的司法正義觀，卻與之**不同**。傳統中國秉持自漢代以降的「君父權統治模式」，把官、民擬制為「父母、子女」關係，認為賢能有德的父母官應全面、主動地考量每一位紛爭當事人的利益，不受限於「見識有限」之子民的主張，以做出兼顧各方利益的裁斷。在悉由稱為「大老爺」的**父母官作主**的觀念下，人民至州縣衙門申冤或投訴時，向州縣官**如實陳述**案情即可，**不必**尋求代理人或專精於「國法」的專家協助，蓋其應得利益已有父母官為恰如其分的守護。該審案機制所比擬的情境是，子女相爭而向父

6 其詳，參見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60-80 頁。

7 法律上專業術語稱此為「當事人進行主義」或「當事人處分主義」。

母訴苦，此時子女只需如實陳述其所知及感受，父母對同是骨肉的子女必做兼顧雙方的裁斷，亦不喜外人對此家務事說三道四。⁸

因此在清治台灣，就戶婚田土錢債及細事或命盜重案為申告者，以在衙門內**親自應訊**為原則，僅在例外情形下，才由與申告人具有特定的**親密關係**者出任「抱告」（或稱「代告」），在衙門內代為**陳述案情**。依清朝的制度，婦女與老幼殘疾通常不許呈告，若許其呈告，則基於其可能不明事理、亦不應拋頭露臉，又唯恐婦女因犯罪得收贖而輕易誣告他人，故原則上須由兒子等男性親屬擔任「抱告」以代為陳述案情，或是當社會階級較高的紳衿（生員、監生等）呈告時，為顧及其體面或避免其仗勢凌人，亦不准親自應訊，而須由其受雇人等為「抱告」；而若有誣告之事，即處罰該「抱告」。⁹

然而紛爭既已發生，雙方無不盡量爭取自己利益，故聘請熟悉衙門詞訟活動、工於心計的「訟師」為己方處理訟務，洵為正常。在清朝官府的思維裡，不管是涉及戶婚田土錢債或笞杖以下輕罪的州縣自理案件，或須審轉的徒以上的命盜重案，都宜盡量減少，故對於藉機鼓吹爭訟甚至蓄意造假的訟師或稱「訟棍」，以嚴刑峻罰管制其活動。因此在衙門審案的公堂上，不容許自稱訟師而置喙一詞。但對於前往衙門尋求一個公道的民眾而言，從書寫有字數限制的狀式紙以提出控告開始，就有太多一般人不熟悉、做不來的事要處理。在衙門內收受遞狀及承辦往後各項文

書工作、製作訊問筆錄的胥吏，待幕友批示如何辦案後，被派往逮捕人犯、傳送令狀、調查案情、進行調處、封收租谷等、羈押被告或關係人的差役，以及審案的公堂上，從擔任值堂或跟班的家丁，站立兩側包括職司杖責、驗傷驗屍等的差役，到主持審訊的正印官，均欲收取若干金錢作為辦事的酬勞。依清朝的制度，胥吏沒薪水、差役僅微薪、幕友及家丁是官員私聘的、官員的正規收入不敷支出，故時人視給付該等酬勞為「規費」，但數額多少、如何送抵，則令一般百姓頭痛，若想以超乎行情的金錢為「賄賂」更須循特定管道為之。¹⁰ 凡此都需要與衙門人員相識、能代作呈詞乃至承包一切訟務的訟師私下協助，並期待其站在己方立場提供對抗他方的謀略。¹¹ 在衙門附近、供訟案關係人居住並候傳的客店，也經常有訟師前來招攬訴訟。¹²

清朝在台官員曾將台灣人民「好訟」，歸因於訟師太多。藍鼎元 1721 年隨任職

- 8 較詳細的論述，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台北：元照，6版，2020），40、45、49-50頁。
- 9 參見戴炎輝等纂修，《臺灣省通志稿 卷三：政事志 司法篇》（台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5），第1冊，43-44頁；夫馬進著、王亞新譯，〈明清時代的訟師與訴訟制度〉，收於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396頁。
- 10 從現代法的觀點，從事公務者於執行職務時收受報酬，即屬「貪污」行爲，故在此所述「傳統中國式使用者付費」現象，被認為是「制度性的貪污」。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63-65、70-72頁。
- 11 參見夫馬進著、王亞新譯，〈明清時代的訟師與訴訟制度〉，391-412頁；張偉仁，《清代法制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3），第1輯第1冊，157頁。
- 12 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66頁。

南澳總兵之兄藍廷珍來台平定朱一貴事件，曾謂：「臺地訟師最多，故民皆健訟。……凡平空架害，審係虛誣，不可姑息，務必將原告反坐，登時研究訟師姓名，飛拿嚴訊，責逐過水，遞回原籍」。1848年擔任台灣道的徐宗幹，亦稱：「臺郡健訟好鬥及易滋事端，往往有粗知文義刁劣之徒，暗中主謀」，均譴責台灣漢人移民社會的訟師問題嚴重。¹³此固然有其嫌惡人民詞訟的官本位立場，但也等於證實在台漢人相當具有訟師經驗，傾向於「靠自己」來打官司，而非樂觀地相信地方父母官會照顧其利益。

（二）在現代民事訴訟程序為傳統的抱告留一席之地

在現代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上，為了讓原告、被告能在控訴式、依法審判的程序中維護自身權益，要求訴訟代理人須由具備法律專業能力者擔任。按日本第一部現代式民事訴訟法典，亦即1890年民事訴訟法典，在第63條第1項規定，原告或被告不自為訴訟時，由辯護士（即上述「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而為之。換言之，民事訴訟當事人仍可親自為各種訴訟活動，但倘若由訴訟代理人代為訴訟，則須委任具有法律專業的辯護士。但例外的，同條第2項允許在沒有辯護士時，由有訴訟能力的親屬或受雇人，或在亦無這類人時由其他有訴訟能力者，擔任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允許在區裁判所，雖有辯護士之設，仍得以有訴訟能力的親屬或受雇人為訴訟代理人。

於日治之初，為遷就台灣人於清治時期既有的「抱告」經驗，並未強力要求訴訟代理人須具備法律專業能力。於軍政時期的1895年11月設立的台灣總督府法院，對訴訟代理人的資格，明定為原、被告的親屬或受雇人即可，全然不提及辯護士。¹⁴改行民政後，現代型法院從1896年7月15日起開始運作，但對於台灣人的民事訴訟案件，須至1899年4月的律令第8號，始依用前述日本1890年民事訴訟法典，在此之前各法院各行其是。¹⁵

依日治初期某民事案件的判決書，可推斷該案的訴訟代理人，既有傳統的「抱告」，又有現代的辯護士。觀察台中地方法院明治30（1897）年第245號判決原本及所附控訴審判決謄本，可發現在地方法院進行第一審時，有位以漢人姓名出現的「訴訟代理人」。由於此時在台漢人中並無曾受現代法律專業訓練者，故該訴訟代理人應係漢人固有觀念中，與當事人具有私人間親密關係而代為應訊的「抱告」，殊非本於現代「審辯分立」而為訴訟代理人的法律專業者。值得注意的是，該案原告在控訴審時，就改為以具有法律專業的

13 參見藍鼎元，《平臺紀略》（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49頁；徐宗幹，《斯未信齋文編》（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80頁。

14 於日治之初的軍政時期，依1895年11月17日日令（軍事命令）第21之3號發布的《臺灣住民民事訴訟令》，第3條規定：「原告及被告應自為訴訟，但經審判官許可得親屬或受雇人為訴訟代理人、訴訟輔佐人。」石井為吉，《臺灣司法制度沿革誌》（台北：臺灣總督府法務部，1917），附錄，24-25頁。

15 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315-316頁。在民政時期，前述1895年11月17日日令已失其效力。

日本人出任訴訟代理人，顯示了在新出現的「法院」裡，台灣人對於「訴訟代理人」的概念，已開始與「訴訟專家」，即日治時期的辯護士，發生了連結。¹⁶按清治時期台灣漢人的觀念裡，抱告僅是代為應訊或較熟悉案情罷了，非基於其為處理訴訟的專家。

於日治前期，日本統治當局似認為台灣人仍有使用舊式「抱告」之需要。在前述 1899 年依用日本民事訴訟法後不久，1905 年律令第 9 號《民事訴訟特別手續》，為因應台灣之有別於日本內地，而調整台灣的民事訴訟程序，其第 2 條規定：「雖有辯護士之設，當事人得經法院許可，以有訴訟能力的親屬或受雇人為訴訟代理人。前項許可，隨時可以取消之。」¹⁷依當時登載於台灣的報紙上、由覆審法院擬訂的律令案理由書（總督府將據以呈送日本中央政府審核以獲天皇勅裁）所述，這項規定係因在台辯護士人數不多，其收費較日本內地為高，非貧窮的台灣人所能負擔，且透過法院嚴密的調查，應可避免訟棍藉受雇人之名現身於法庭之弊。¹⁸不過，出於政治上欲「尊重」台灣人舊慣以緩和其抗日情緒，這些表面上立法理由的背後，帶有遷就台灣人既有之「抱告」經驗的政治考量。

於日治後期，國家法上訴訟代理人的資格，業已著重於具備法律專業能力，而非與當事人之間具有私人間親密關係。依 1922 年勅令第 406 號之指定，日本 1890 年民事訴訟法典自 19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於台灣，且日本當局並沒有以「特例勅

令」複製《民事訴訟特別手續》的內容，故此後台灣民事法院內關於訴訟代理人，回到前揭日本 1890 年民事訴訟法典上的規定。日本 1926 年民事訴訟法典，接著自 1929 年 10 月 1 日，與日本內地同步施行於台灣。¹⁹依該新法第 79 條之規定，非辯護士原則上不得為訴訟代理人。²⁰

二、被投射為傳統訟師的現代辯護士

（一）現代法制下日本人辯護士與具訟師意涵的台灣人「牽辯護」

在以親屬或受雇人代為應訊的「抱告」經驗漸次消退的同時，為落實「審辯分立」設計而存在、以代理一般人在法院從事民刑訴訟為業的辯護士，於日治初期即出現於台灣社會，且逐步成長。早在 1896 年，亦即日本統治台灣的第 2 年，日

- 16 在台中地方法院明治 30 年（1897 年）第 245 號判決，原告為「曾衣畫」，其訴訟代理人為「林雨惠」，依姓名判斷應係漢人，當時在台漢人尚無現代法的專家，被告則為「曾元成」。該案至控訴審時，曾元成的訴訟代理人為「松村鶴吉郎」，曾衣畫的訴訟代理人則換為「高橋忠義」，從姓名來判斷，在控訴審的兩位訴訟代理人都是日本人，故屬漢人的當事人應該是考量到該等日本人具有法律專業而聘請。按高橋忠義後來在 1914 年時，曾出任台北辯護士會會長。見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史》（台北：台北律師公會，2005），77 頁。
- 17 石井為吉，《臺灣司法制度沿革誌》，附錄，24-25 頁。
- 18 就《民事訴訟特別手續》該律令案從草擬到最後公布的過程，特別是關於訴訟代理人之規定，參見劉寧願編，《日據初期司法制度檔案》（台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2），951-952、954、982、986、989-994 頁。就報紙上登載的內容，參見〈特別辦法制定之理由〉，《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8 月 2 日，第 3 版。
- 19 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316-317 頁。
- 20 參見戴炎輝等纂修，《臺灣省通志稿 卷三：政事志司法篇》（台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0），第 2 冊，85 頁。

本人辯護士就在台灣的報紙登廣告，表示自己專門為人處理民、刑事訴訟，以招攬台灣人客戶。例如 1896 年 11 月間，日人所辦《臺灣新報》上的「特別廣告」，開設「公正館法律事務所」的日本人小林勝民，表示其為擴張訴訟業務而遷至新址，且安排一則由台灣人陳存心和游阿界具名，感謝「辯護人」小林勝民為其辯護，終獲「法院大人閣下」明斷而「無事出獄」的廣告。另有「奉職法務部兼地方法院庶務部長」的日本人中村啟述，表示其設立「明法局」，「欲拯救臺民」之「泣冤悲屈者」。²¹

台灣總督府於 1898 年即以《訴訟代人規則》（府令），規範在法院從事民事訴訟代理或刑事辯護之「訴訟代人」。該項規則明定：除訴訟代人外，不得為民事訴訟代理人，且須具有日本法上辯護士或判檢事資格或獲得台灣總督府檢定者，方可成為「訴訟代人」，亦即訴訟代理人的專業化，以確保其具備**法律專業能力**。²² 1900 年總督府以律令頒行《辯護士規則》，使關於辯護士事項依用日本的《辯護士法》，正式將西方的律師制度施行於台灣。不過在制度上，原本不符合辯護士法定資格要求、獲總督府檢定而成為訴訟代人者，亦被承認為是辯護士，不免降低整個台灣律師從業者的法律專業能力。²³

就聘任法律專業者為訴訟代理人的重要性，1900 年成立的台北辯護士會首任會長服部甲子造，²⁴ 曾在一次後來被譯為漢文並登載於 1906 年《臺法月報》的演講中，有如下的說明。

裁判官認原被之陳述孰為有理，其推察則據心裏之判斷。……所謂推察其源，係出原被兩造所呈閱之各證據所發也。是故爭訟者，在於證據方法，當要加意慎重之。……證據之選定者，雖以辯護士充為訴訟代理，尤為苦心修法律之學。以訴訟代理為業之辯護士，尚且如此，況於常人乎。……因此，凡有訴訟，必要委任於熟練之辯護士。²⁵

換言之，在控訴式訴訟程序下，相對立的原告、被告須各自負舉證責任，居於中立之裁判者地位的法官只能就雙方所提證據為審斷，故當事人應如何舉證是一項專業，應委請幹練的辯護士為之。亦即在現代民事法院內，自己的權利要自己找法律專家來爭取，不能如傳統觀念那樣只期待審判者恩賜其關愛。

仍維持其傳統觀念的一般台灣人，可能絕大多數人並不知前揭以漢文登載於法學雜誌的現代法上大道理，而是以其自己的理解，來認識新的、在報紙廣告上都看得到的辯護士。就像清治時期之使用訟師，那些進入法院的台灣人，迫切需要一

21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29 年 11 月 29 日，第 1 版。亦參見王泰升，〈台灣社會中律師的角色：鬥士乎？生意人乎？〉，《台灣法學雜誌》186（2011 年 10 月），7 頁。

22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史》，3-7 頁。

23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史》，21-52、61-62 頁。

24 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史》，76 頁。

25 服部甲子造著、余克讓譯，〈訴訟叢談〉，《臺法月報》2:2（1906 年 2 月），101-103 頁。

位熟悉官府運作方式、可與官府打交道的
人，而日本人辯護士正好符合這項期待，
故從欲「打贏官司」的角度，辯護士與訟
師有同樣的功能，只不過彼此之間較欠缺
人際間的往來且語言不通，故需要有人居
中聯繫乃至翻譯。²⁶ 另一方面，日治之初
的訴訟代人，在地方上找「書生」當辦事
員，以招攬案件；這些「書生」可能是向
來為社區所知之代人處理衙門訴訟者，始
易於說服發生紛爭者委託其在新的、稱為
「法院」的衙門內處理訴訟。²⁷ 這些外來
的日本人辯護士，通常須找台灣在地人合
作，由其充當翻譯或負責拉案源的事務
員，並就其招攬的案件所受酬金分得一定
成數。²⁸ 擔任通譯或事務員的台灣人未受
過法學訓練，並不知前述訴訟代理人須專
業化的道理，熟知的僅有清治台灣盛行的
訟師文化。

一般台灣人直接接觸到的是那些具傳
統訟師行徑之人，故將與其合作之現代的
辯護士視為訟師，不足為奇。通譯或事務
員若在辯護士事務所內工作，至少還有辯
護士就近監看，若在事務所派駐外地的出
張所內工作，更常發生教唆訴訟、或詐騙
等遭人們惡評的訟棍行為，以致辯護士會
屢有撤廢出張所之議。另有在事務所或出
張所以外之人員，透過介紹客戶給辯護士
賺取費用，這些訴訟介紹人絕大多數為具
社會網絡而有客戶來源的台灣人，更近似
傳統的訟師，因弊端迭生，辯護士會一再
欲廢除之，但就跟設置出張所一樣，由於
事涉日本人辯護士生計而被容忍。不過在
台灣人社會裡，對於通譯或事務員通常稱

為「牽辯護」，意指為當事人牽線、介紹
將進行辯護之人，且前述的訴訟介紹人也
往往自稱是某辯護士書記、某事務所通
譯。²⁹ 社會上若認為這些「牽辯護」是向
來所稱訟師之流，則其介紹的辯護士亦然。
直到 1920 年代晚期至 1930 年代中
期，新出現的台灣人辯護士及新世代的日
本人辯護士聯手，藉由 1936 年實施新的
辯護士法與取締非辯護士從事法律業務之
法律，努力解決上述出張所及事務員造成
的弊病，³⁰ 欲掙脫過往之傳統的訟師意象。

台灣人這樣的將傳統上關於訟師的概

- 26 於 1907 年的《漢文臺灣日日新報》上有（推測應是
台灣人之）讀者投書，在肯認聘請日本人辯護士之
必要後，表示：「彼我言語不通，故不得不藉通譯
之口，互通意思。然辯護士之通譯，以利為主義者
眾。……若輩中，亦有得辯護士人民兩相信用，其
尤著者，則生沼辯護士之陳炳棋、中村辯護士之葉
永勝是也。而陳炳棋自生沼氏渡臺時，被囑為通譯，
今已八九年，勤謹誠實。生沼氏所受人倚賴，盡其
心力，而獲人民之信用，得名利兼收者，陳炳棋實
與有力焉。」實見生投函，〈辯護通譯〉，《漢文
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 月 8 日，第 5 版。此雖
不無為特定的通譯打廣告之嫌，但亦指出一位好的
通譯應同時獲得辯護士及委請辯護士處理訴訟之人
的信任。
- 27 訴訟代人參見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
師公會史》，18-19 頁。
- 28 早期日本人辯護士業務經營型態，通常透過訴訟介
紹人與通譯或事務員（可能同時係介紹人）取得案
源，而後就當事人給予的案件報酬，按照一定比例
跟介紹人與通譯或事務員分帳。直到 1919 年台北辯
護士會還曾決議：不得以任何名義支付訴訟介紹人
報酬，通譯或事務員除俸給外得賞與事件報酬 2 成
以內之支給，可見前述報酬與之分帳的作法持續存
在著。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
史》，92 頁。
- 29 如台北地院轄區 1914 年成立通事會後，通譯事務員
與訴訟介紹人，在官方的制度上其實是可區分的。
參見曾文亮，〈日治時期台灣的辯護士社群〉，收
於王泰升主編，《多元法律在地匯合》（台北：臺
大出版中心，台灣史論叢法律篇，2019），247-251
頁。
- 30 參見曾文亮，〈日治時期台灣的辯護士社群〉，258-
260 頁。

念，**投射**到對現代法制上辯護士的認知，在結果上多少提升了台灣人使用辯護士的程度，讓民事上「審辯分立」有更多被落實的機會。但由於一般人**尚**未能體會現代民事訴訟當事人進行、當事人處分之意旨，故傳統上「期待父母官主動照顧自己利益」的司法正義觀**仍**未消逝。按清治時期使用訟師的人，即是**期待**著與官府關係良好、善於聳聽甚或造假的訟師，能夠讓地方的父母官對己（法外）施恩。³¹

（二）加入台灣人辯護士的法律專業社群

一般台灣人在以勝訴—官府施恩—為最高考量底下，不太計較辯護士乃是日本人，這使得日本人辯護士陸續來到台灣登錄執業，有助於在毫無台灣人辯護士的日治前期 20 餘年間，**推展**現代的律師業。以在台北地方法院執業的訴訟代人及辯護士為例，從 1898 年至 1918 年，均為日本內地人，直到 1919 年才有第一位台灣人辯護士葉清耀加入，但其隔年即轉至台中地方法院執業，1923 年才又有陳增福及蔡式穀兩位台灣人的加入。³²就整個台灣而言，於 1920 年代後期、1930 年代前期辯護士的人數大增，所增者多數為法律素養及理念較佳的新生代日本人辯護士（參見後述）。於 1935 年，台灣人辯護士已增至 32 人，但同年日本人辯護士亦增為 145 人。由於 1936 年 4 月後實施的日本 1933 年辯護士法，要求每位辯護士只能登錄於一個地方，以致某些日本內地辯護士不再登錄於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局。於日治結束的 1945 年，全台有 63 位日本人辯護士，

但台灣人辯護士已達 46 位，兩者人數上差距已不大。³³

日本人辯護士與台灣人辯護士，在推展律師業務上，各有強項。日本人辯護士從 1896 年起即在台灣社會活動，有捷足先登之勢。惟例如起初在台北的日本人訴訟代人，只有 3 成具有辯護士或判檢事資格，在法律專業上與日本內地同業相比較為遜色，³⁴雖 1900 年之後才來台執業的日本人辯護士已無此現象，但日治初期的訴訟代人仍可繼續執業。大體上在台的日本人辯護士來自兩個管道，其一是原在日本內地開業而後渡台，其二為原係總督府法院判官或檢察官，退職後再於台灣開業，³⁵因此通常頗富司法實務經驗，與官府的**關係**不錯。相對的，台灣人辯護士都是接受正規法學教育後，通過日本法律專業人員考試，且通常相當年輕，或許司法實務經驗較少，但在台灣人社會中有其人際網絡，且通曉在地語言，利於拓展案源。

台灣人辯護士於日治晚期，在整個台灣辯護士界的重要性，已較之前有所提升。1936 年時，曾有認為台灣人不可具有

31 於清治台灣，皇帝容許甚至期待廳縣地方官以「法外施恩」的方式，處理今日所稱「民事」紛爭。參見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14-15 頁。

32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史》，12、71 頁。

33 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台北：聯經，修訂 2 版，2014），168、183 頁；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史》，60、87-88 頁。

34 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史》，13 頁。

35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182 頁。

「與內地人相抗衡之意識」的日本人辯護士，向總督建議「廢除台灣人辯護士」，提出這種在法理上完全講不通的要求，正凸顯其已感受到來自台灣人辯護士的競爭壓力，但事實上在整個殖民體制中，台灣人辯護士並未較具優勢。³⁶以台北辯護士會為例，自始至終都由日本人擔任會長，僅自1936年起副會長增設一名，而由日本人、台灣人各一位出任副會長。³⁷

三、民眾逐漸但有限的本於審辯分立 用辯護士

(一) 傳播辯護士以法律爭取權利的觀念

日治後期台灣人辯護士的出現及其逐漸茁壯，最大的意義在於：讓更多台灣人知悉現代「審辯分立」理念所期待的律師，是在依法審判的制度下，本於法律專業能力爭取當事人的權利，不同於傳統上靠著與官府建立關係、以包括送錢在內的任何手段使官員在裁斷時偏向己方的訟師。除日治晚期外，一般台灣人對日語的熟悉度相當低，故難以接觸、遑論吸收主要仰賴日語來表達的現代法制及法學知識。約自1920年代起出現的台灣人辯護士，在已以日語文習得現代法的情況下，能以在地的福佬話或客家話與其同族群者交談，還能以漢文和懂漢文者（人數並不多）溝通。其不僅從推廣現代法治／審判觀，更從現實上的拓展案源的考量，積極地讓更多台灣人了解以「審辯分立」為原則的民事訴訟法制。例如台灣人辯護士鄭松筠在1923年，就在將主要讀者群設定為台灣人的《臺灣民報》上，開闢「法律顧問」專

欄，³⁸藉著回答問題來教導人使用現代式法院，亦等於促請一般人盡量委任法律專業者為訴訟代理人。

律師以法律保障人民權利的形象，也在日治中期台灣人首發的政治反對運動中逐漸滋生。1920年代從事台灣民眾啟蒙工作的文化協會舉辦的演講會，常可看到講者與到場監聽的警察對罵，講者援引立憲原理教訓挖苦官吏或警察，警察也幾乎僅能回以中止演說或解散演講會之處分，使得民眾知悉在對官府唯唯諾諾之外，還可不訴諸武力而根據法律來批評政府，³⁹按幾千年來漢人都只能在「當順民」和「揭竿起義」（武力抗暴）間二擇一。幾乎同樣是從1920年代出現的台灣人辯護士，多數以法律專業知識爭取台灣人政治參與，成為反對運動中的要角；此時許多來台的日本人辯護士，也不再像早期來台日人辯護士那樣偏向維護在台日本人於殖民地的利益。⁴⁰因此從1920年代到1930年代，辯護士不分台灣人或日本人，都有在法院內依據法律，為政治或社會運動的異議者辯護之事例，形塑了辯護士職業群體

36 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182-183頁、183頁的註118；曾文亮，〈日治時期台灣的辯護士社群〉，263-267頁。

37 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史》，83頁。

38 鄭松筠，〈應接室·法律顧問〉，《臺灣民報》1:4（1923年7月），15頁。

39 參見王祥豪，〈日治時期治安警察法與台灣人政治反對運動〉，收於台灣法律史學會、劉恆姝、曾文亮、劉晏齊主編，《台灣法律史的探究及其運用》（台北：元照，2016），231-232頁。

40 參見曾文亮，〈日治時期台灣的辯護士社群〉，240-247、252-253頁。

是為民眾爭取權利的「鬥士」形象。⁴¹此有助於一般人民在面對國家的刑事訴追，或進行民事訴訟時，亦擬請辯護士運用國家法律來為其「辯」。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日治台灣從 1920 年代後期起，興起一波法律知識大眾化的熱潮。1928 年出現由日本人辯護士與台灣人事務員合辦的《臺灣法律新報》，以漢文刊載司法實務及以法律術語的解釋跟問答，將讀者設定為一般的台灣人，雖不知其何時廢刊，但至少 1931 年仍發行中。於 1932 年，又有另一性質類似的《民眾法律》創刊，內容以庶民生活中相關的法律為主。按人民法律知識成長，也意味著在面臨法律問題時，更能知道尋求辯護士的協助以保障自己的權利。⁴²發行地在台中的《民眾法律》，頗富創意地開闢「法律質問欄」，回答讀者經付費（每一問付 1 圓、訂戶半價）以通信所詢問的個別法律問題；並曾在版權頁的前一頁，列出 10 位「顧問辯護士」，其執業地點在台北 1 位、新竹 1 位、台中 5 位、嘉義 1 位、台南 1 位、高雄 1 位，分布相當廣，族群背景上屬台灣人 3 位、日本人 7 位。這份雜誌至少存續至二戰爆發的 1937 年年底。⁴³由此可見現代的律師服務，乃是光明正大地以法律專業智能賺錢，絕非清治時期在訴狀或審問公堂上都不顯名、偷偷摸摸為人操盤的訟師。

（二）殖民地威權統治當局對辯護士的打壓

然而，日本殖民主義者所控制的国家，卻無意在台灣推展現代法上「審辯分

立」觀念，所欲者毋寧是「辯被吸納入審」。日治台灣的司法當局，對辯護士並不友善。1903 年曾發生擔任訴訟代理人的土屋理喜治辯護士，聲請法官迴避遭駁回；法院認為其係藉此聲請來拖延訴訟，本擬將其送交懲戒，姑念辯護士當中不止其一人如此，乃僅告誡耳。⁴⁴當時的官方報紙指出，從 1899 年到 1903 年共有 22 件台灣人提起的民事訴訟事件有聲請法官迴避，其均非本人訴訟，而是代理訴訟，且該訴訟代理人絕大多數是在台執業的日本人辯護士；並認為以判官於法庭上過度壓抑訴訟代理人、不准許訴訟代理人聲請調查證據或傳喚證人、有所預斷而不相信證人、與原告過從甚密等為由，主張法官偏頗而聲請迴避，係「無德義心」的辯護士無正當理由的拖延訴訟行為。⁴⁵按在控訴式民事訴訟程序上，辯護士盡量為己方當事人爭取權益，在立場上與須審酌雙方論點，但也希望盡快結案的判官有所衝突。雖個案中辯護士是否濫用聲請法官迴避之制於今無從判斷，但可知當時在民事訴訟程序上「審」（法官）、「辯」（律師）

41 參見曾文亮，〈日治時期台灣的辯護士社群〉，254-257 頁；王泰升，〈台灣社會中律師的角色：鬥士乎？生意人乎？〉，10-11 頁。

42 參見曾文亮，〈日治時期台灣的辯護士社群〉，261-263 頁。

43 王泰升，〈殖民現代性法學：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現代法學知識的發展（1895-1945）〉，《政大法學評論》130（2012 年 12 月），231-232 頁。

44 〈忌避申請に對すろ諭告〉，《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9 月 3 日，第 2 版；〈諭告請忌避者〉，《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9 月 4 日，第 3 版。

45 〈辯護士と忌避申請〉，《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8 月 21 日，第 2 版。

之間的衝突不少，而法院基於「官尊民卑」的傳統，相當強勢地壓制各項辯護活動，忽視律師在現代法院制度上所扮演的「在野法曹」角色。此由以下事例，亦可看出。

在1900年代的官方報紙上，曾將地方法院民事事件中，本人自為訴訟增多、委請辯護士的代理訴訟減少，視為是一種「進步」，且引用台北地方法院見解，認為此導因於台灣人已信賴法院審判之公平，且自曉訴訟事例；而對於覆審法院民事事件仍以辯護士代理者占大多數，則詮釋為係因在最終審，求必勝之故。⁴⁶在前述評論中，完全不提律師在現代法制上，具有協助法院為「法之發現」的積極面功能。另外還有一則讀者投書，謂：「至若唆人爭訟，向有例禁，故非有不解之冤，均從公議和。今則辯護士林立，……到處招訟……因而藉端勒索，詐欺取財，不一而足。」⁴⁷亦將聘請辯護士為訴訟代理人，當作是法院民事訴訟事件增加的主因，且有意影射辯護士為教唆爭訟、偽詐成性的訟棍。

台灣總督府出於殖民統治上需要，欲削減司法經費之支出，為此須讓民事訴訟案件盡可能減量，不惜以污名化辯護士的法律服務，掩飾其真正的動機。1909年殖民地政府裁撤新竹地方法院時，官方報紙表示：「有法院則有辯護士，有辯護士則〔按：可添加「有」〕其紹介爭訟之人。此等人，多是無賴浪子，不事正業，專以誘人爭訟為生涯。……致人訟事糾纏，經年累月，欲罷不能，直自破家蕩產而後已。」亦即以地方訟棍勾結辯護士令人

因訟事破產，將廢除地方法院講得好像是總督德政，故謂：「今法院既廢，辯護士自必他徙，訴訟概歸台北。凡人民有紛爭者，非萬不得已，決不至越百里外上訴法廷。彼無賴之徒，以唆人爭訟討生活者，諒亦無所施其技，則地方從此或可望寧靜云云。」⁴⁸由於地方法院被裁撤，顯然是不利於人民提起民事訴訟，故官方傳聲筒欲將人民之提起訴訟，抹黑為受到惡質辯護士業者唆使的愚昧行為，以閃避實際上對人民訴訟權造成的傷害。此與清朝官員將台灣的訟案多，一味歸咎於頑劣訟師作怪，在心態上是一樣的。

因此於日治台灣，至少在1919年司法改革之前，⁴⁹辯護士的發展相當受到壓抑。在前述地方行政機關的民事爭訟調停程序，自始於1897年時就規定僅於紛爭當事人有疾病等不得已情事，經地方行政長官准許，才可由其親屬、受雇人甚或鄰居為代理人，根本不准辯護士代

46 報紙上原文為：「本島人間之爭訟，嚮也概託於辯護士，為其代理。今則隨時勢之進步，託辯護士者少，而自訴者漸多。其原因所存，據台北地方法院所發表，謂是本島人知法院審判之公平，不為畸輕畸重，安心信賴，又自曉法院請訴事例。且近者之訟案，大者減，而小者增，爰有此現象，觀諸明治三十八年以後之統計而明矣。而覆審法院則異是，仍如前例，多託辯護士出訴；自訴者與託訴者比例，則但十分之一。蓋覆審法院為最高法院，勝負決於此負則無可伸訴，故託辯護士辦理，以期必勝也。」〈自訴者多〉，《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10月7日，第2版。

47 杞憂生，〈吾為此懼〉，《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8月21日，第1版。

48 〈新竹通信 輿論可徵〉，《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11月6日，第4版。

49 關於1919年的司法改革及其後的發展情形，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143-149頁。

理。⁵⁰1904年正式確立該民事爭訟調停程序時，仍排除辯護士之參與，但紛爭者的親屬或受雇人（不含鄰居），亦即相當於清治時期的「抱告」，經廳長許可即可代理之。⁵¹若從「判調分立」的角度，由於調解並非依法律解決紛爭的機制，故不需作為法律專家的辯護士的參與。然而人民若不能尋求法律專家的協助，如何判斷宜「判」或宜「調」，或在該地方行政機關民事調停過程中，了解其有多少權利將因和解（相互讓步）而拋棄呢？⁵²總督府當局曾經連鄰居都允許其擔任代理人，但絕對禁止辯護士在民事爭訟調停程序為代理人，乃是為了避免法律專家的「干擾」，以讓地方行政官員一調停官一能掌控一切，達成該制度疏減法院案件以節省司法成本的目的。此如同在警察機關為犯罪即決時，以非屬刑事訴訟程序而不許辯護士參與，防止其以法律挑戰「即決官」絕對的權威。⁵³

更深一層而論，殖民統治當局之所以在台灣施行日本的現代式法院訴訟制度，並非追求「現代性」，而是為了樹立「日本性」。台灣總督府以日本帝國的最高利益為準，認為實現民事訴訟上的「審辯分立」，不如節省司法成本來得重要。

參、使用辯護士而體驗審辯分立

一、當事人屬性與使用辯護士之關係

「審辯分立」在民事訴訟程序的具體化，就是由具有法律專業的辯護士，為當事人的利益而擔任其訴訟代理人。該制度自1896年起即出現於台灣，在引進9年

後的1904年，當時的《臺灣日日新報》曾預設台灣的地方法院民事案件，有三分之一委任辯護士為訴訟代理人，用以估算辯護士業務量。⁵⁴該報於1907年，有一則似由台灣人所寫、為特定的辯護士通譯做宣傳的投書，指出日本統治後法制變革甚巨，「其中最難為者，莫如人民紛爭諸訴訟，及關於刑事也。幸而有法定內地人明法律者，得官許為辯護士，可代原被告，及未定罪人，辯論曲直。島人於此，可謂黑暗中得一光明。」⁵⁵然而，即使如身為台中鄉紳的張麗俊，在1907年所寫的日記中，也坦承根本聽不懂法庭上辯護士們的攻防，「但見兩造各呈字據

50 1897年12月府令第60號規定：「於辦務署進行之民事爭訟調停，不得使用代理人。但因當事人有疾病或其他事故等不得已的事由時，特別得經辦務署長之許可，可由親屬或受雇人為其代理人，若無親屬或受雇人，得由鄰居為其代理人，此需街庄社長出具證明。」見王泰升翻譯解說、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選輯》（台北：司法院，2010），293頁。

51 《由廳長處理民事爭訟調停等律令之施行細則》（1904年3月府令第34號）第3條規定：「民事爭訟調停不得使用代理人，但以受廳長許可之親屬或受雇人代理者不在此限。」臺灣總督府法務部民刑課編，《臺灣登記公證民事調停法規輯覽》（台北：臺法月報發行所，1919），193頁。

52 爭議的雙方均有律師參與下所為的和解，與完全沒律師參與所為的和解意義不同；前者在協商過程會考慮及若進入法院時法院見解是什麼，從而較能兼顧當事人自主與法治國理念，後者則可能不理會法院見解，甚至雖和解內容不得違反強行規定，但事實上不免於違反，一個不強調法治但求「和諧治國」的政府或許願意接受此狀況。若爭議的雙方僅一方有律師代理，所達成的和解可能事實上偏患有律師的一方，從維護社會整體利益的角度，並不鼓勵。

53 關於犯罪即決，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218-226頁。

54 〈訴訟事件及辯護士〉，《臺灣日日新報》，1904年7月24日，第5版。

55 實見生投函，〈辯護通譯〉，《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年1月8日，第5版。

而已，若他辨〔辯〕論，似鳩吞之聲，焉知所辨〔辯〕若何也。」⁵⁶但無論如何，他大概相信其所雇用的辯護士會在官府裡為自己講話，而對方找的辯護士則為對方講話。到底司法個案中哪一種人、在怎樣的情形下，較可能找辯護士擔任民事訴訟代理人，而得以親身體驗審辯分立的新制度呢？

(一) 以男性居多的當事人並不常使用辯護士

根據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原本所做的統計，1905年至1945年之間，包括原告及被告雙方在內的當事人，平均而言使用辯護士的比例達28.7%（見表1）。這個比例相當接近前述《臺灣日日新報》預估的，約有三分之一的民事案件委由辯護士代理；且1910年據報載，當年度台北地方法院的民事執行事件，多數由當事人親自為之、僅3成委由辯護士提出聲請。⁵⁷

表 1：當事人屬性與訴訟代理人類別交叉分析

		訴訟代理人類別			總和
		無訴訟代理人 (自為訴訟)	非辯護士 訴訟代理人	辯護士	
有女性	個數	4792	738	3468	8998
	百分比	53.3%	8.2%	38.5%	100.0%
男性	個數	54202	3322	20026	77550
	百分比	69.9%	4.3%	25.8%	100.0%
非自然人	個數	3384	1639	4241	9264
	百分比	36.5%	17.7%	45.8%	100.0%
資料不明	個數	684	148	32	864
	百分比	79.2%	17.1%	3.7%	100.0%
總和	個數	63062	5847	27767	96676
	百分比	65.2%	6.0%	28.7%	100.0%

註：表中百分比(%)為橫列百分比(row percentage)。當事人包含原告與被告，因此民事判決原本個案數為48338，當事人卻有96676。「有女性」意指案件中有女性參與，其或為當事人，或為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資料不明」意指判決原本中原為空白或字跡無法辨識。

資料來源：《日治法院檔案》，陳若蘭製表。

56 《水竹居主人日記》，1907年3月19日。張麗俊日記中其他使用辯護士之經驗，參見吳俊瑩，〈日治時期臺灣人與近代法律的交會：以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為例〉，《政大史粹》9（2005年12月），89-123頁。

57 〈執行件數〉，《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10月6日，第2版。



如表 1 所示，民事案件當事人中僅少數使用辯護士之現象，乃因當事人為**男性**者在數量上占絕對多數，而這類案件僅約 2 成 5 (25.8%) 使用辯護士為訴訟代理人，**低於**所有民事案件的平均值 (28.7%)。當事人為男性的民事案件，有接近 7 成 (69.9%)，係由當事人**親自**進行訴訟。出於傳統上期待父母官施恩的心理，他們似乎仍相信靠自己向稱為「法院」的「官府」**陳述事實**，就可獲得有利的判決，而**不了解**現代民事訴訟程序上不告不理、當事人進行主義等制度性要求，已讓這個新的「官府」**不能**主動替當事人主張對其有利的權利或事實。不過，一旦這些男性的民事訴訟當事人決定委由訴訟代理人來處理時，則多少受既有之使用訟師經驗影響，大多是聘請作為新時代「訴訟專家」的辯護士為之。從結果而言，此有助於現代的審辯分立觀念的傳播。又，**非辯護士**為訴訟代理人者所占比例**相當低** (4.3%)，故其應已**逐漸放棄**過去由較熟悉事實之親屬或受雇人至官府代為應訊的「抱告」模式，此有待後述予以補充說明。

(二) 辯護士之為法律專家已漸被認知

在民事訴訟當事人中有**女性**的案件，使用身為法律專家的辯護士為訴訟代理人的比例**不低** (38.5%)。由此可知日治之後，女性已開始使用現代法上的辯護士制度，⁵⁸ 按當時可能仍受清治時期女性不應在衙門拋頭露面的觀念影響，故乾脆找新興的、可公開聘請的辯護士擔任訴訟代理人。此外，採取親自為訴訟的比例，當事人有女性之案件 (53.3%)，也比當事人

為男性的案件 (69.9%) **低**許多，可知女性不應上衙門的傳統觀念仍相當強。同時當事人有女性之案件，使用「**非辯護士**訴訟代理人」 (8.2%) 亦較當事人為男性的案件 (4.3%) 來得**多**。之所以出現這些非本於法律專業能力的訴訟代理人，可能就是當事人認為還沒有必要聘請所費不貲的辯護士，故由當事人的男性親屬等傳統上的「抱告」擔任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當事人 (原被告) 中有非自然人的各種**團體**時，**最常出現**由具有法律專業的辯護士為訴訟代理人。這類當事人屬於各種民事或商事的團體，特別是公司法人。屬於團體之事，較不會由屬於自然人的成員承擔到法院訴訟的麻煩事，且團體本身也可能較具有聘請法律專業者的資力，故其在法院的民事案件約 4 成 5 (45.8%) 係委由辯護士為訴訟代理人。但另一方面，非自然人的各種團體也是使用「非辯護士訴訟代理人」最多者 (占 17.7%)。按在現代式、規模較大的企業內，可能有從法科畢業而具備**法律專業**的職員，⁵⁹ 足以在依法審判的法院中確保己

58 以 1910 年一則新聞為例，「據云新竹油車港鄭氏品，年三十五，語次殊無狂易狀。再問之，始知為爭財產事，將來北託古屋辯護士訴訟。因在車中自語其事，故聽者疑以為狂也。」〈錯認癡婦〉，《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11 月 11 日，第 3 版。從記者表示該名女性因在火車上自言自語，而被同車乘客通報警察，似有意或無意地影射其過於情緒化，才會找辯護士爭財產，但依該報載可知，該名女性為了聘請辯護士，願意遠從新竹搭火車到台北，且明知所找的辯護士是日本人。

59 日治時期的法科畢業生，以進入政府機關、企業界、司法界服務為大宗。例如台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政學科，必修課程以法律專業科目為主，其畢業生以任職於政府部門、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要去處，進入司法界不多。王泰升，〈台大法學教育與台灣社會 (1928-2000)〉，收於王泰升，《台灣法的世紀變革》(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5)，137、257 頁。

方權利者，法院也傾向於允許有法律專業的職員擔任訴訟代理人。此與清治台灣著重親屬或受雇人關係、而非法律專業能力的「抱告」經驗，沒有必然的延續性。按民事訴訟法已規定非辯護士不得為訴訟代理人，除非得法院許可（參見前述），而法院通常係以該等職員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識，足以為當事人提出法律上主張，方准其為訴訟代理人，故亦讓涉訟者有機會體驗審辯分立原則。

因此如圖 1 所示，就所有台北地方法院的民事案件，延續「抱告」觀念的非辯

護士訴訟代理人使用率，大體上或持平或趨於減少。相對的，有助於接觸、了解，甚或接受「審辯分立」觀念的辯護士使用率，則一直平穩的上升。此與前述國家法制上的發展軌跡，亦相吻合。在圖 1，1934 年至 1936 年間有一條不尋常之陡升劇降曲線，經查這 3 年，尤其是 1935 年，台北地方法院有民事判決原本的案件，僅少量被保存於《日治法院檔案》，⁶⁰ 可能即因案件數過少，以致統計結果失真，故可予以忽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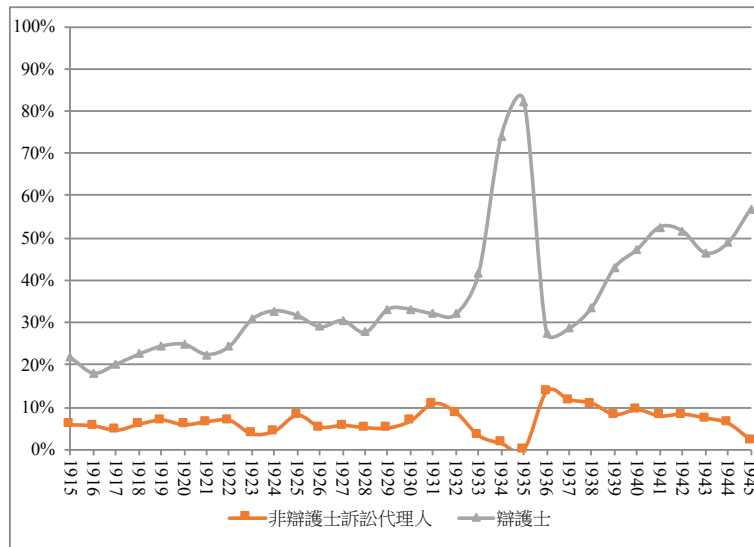


圖 1：台北地方法院當事人使用非辯護士訴訟代理人或辯護士之比例

註：由於 1905 年到 1911 年為止每年的案件數皆少於 15 筆，1914 年的案件數也只有 77 件，故從案件數為 562 件的 1915 年開始觀察，以避免百分比數值有誤導之虞。

資料來源：《日治法院檔案》，陳若蘭製表。

60 《日治法院檔案》中，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原本的案件數，依年度可列舉如下。1931 年：2027 件、1932 年：1600 件、1933 年：709 件、1934 年：179 件、1935 年：28 件、1936 年：682 件、1937 年：1038 件、1938 年：815 件。顯然 1934 年至 1936 年的件數，遠低於其他年度，然而對照《臺灣省五十一年

來統計提要》，這幾年台北地方法院終結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數並未如是大減，故應是被保存於檔案的案件數銳減而已。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處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台北：編者自刊，1946），表 139，404 頁。

總之，有鑑於民事訴訟程序「審辯分立」、「自己權利須自己救」，而願意支出高額費用，聘請法律專家作為訴訟代理人，在日治台灣似乎還不是相當普遍的觀念。僅於民事訴訟當事人係非自然人的團體時，較會出現委由法律專家依法爭取有利判決的情景。因此即令是民事訴訟，日治下的大多數台灣人仍傾向於親自為訴訟，認為自己只要陳述事實，即可獲得「好法官」給予對己有利的判決，而不必依賴「好律師」依據法律為自己爭取權利，似乎尚未認知新制上的審辯分立。只不過，當台灣人覺得「法官不好」時，已知道可找擁有法律專業的日本人辯護士幫忙。張麗俊曾於 1917 年的日記中寫到：「啟章邀我到法院聽問徐氏妹向吳氏借討借項之件，無奈判官長不細詳查問事實，只幾句便判徐氏妹敗訴〔訴〕。我

雖傍〔旁〕聽，大為不平，……我與啟章、徐氏妹出到辯護士小畑駒三事務所……，大家言判官屈人。」⁶¹ 即是一例。

二、原告與被告的使用辯護士

究竟在怎樣的情況下，日治下台灣人比較會在審辯分立的民事訴訟程序上，聘請法律專家來爭取自己利益呢？若將當事人區分原告及被告，來觀察其使用辯護士的情形，可做成表 2 與表 3。據此可發現，原告（36.2%）比被告（21.20%）更常使用辯護士。可能係因為原告做為訴訟的主動發動者，在心態及尋求法律專家協助的意願上更為強烈，而被告係較被動地被帶入訴訟，而在聘請法律專家上的比例會稍低。尤其是，當原告方有女性參與時，以辯護士為訴訟代理人的情形，已多於自為訴訟（表 2），蓋女性原無自為訴訟的傳統。

表 2：原告屬性與訴訟代理人類別交叉分析

		訴訟代理人類別			總和
		無訴訟代理人 (自為訴訟)	非辯護士 訴訟代理人	辯護士	
有女性	個數	2251	374	2293	4918
	百分比	45.8%	7.6%	46.6%	100.0%
男性	個數	22034	1686	11818	35538
	百分比	62.0%	4.7%	33.3%	100.0%

61 《水竹居主人日記》，1917 年 12 月 11 日。

		訴訟代理人類別			總和
		無訴訟代理人 (自為訴訟)	非辯護士 訴訟代理人	辯護士	
非自然人	個數	2559	1560	3391	7510
	百分比	34.1%	20.8%	45.2%	100.0%
資料不明	個數	337	17	18	372
	百分比	90.6%	4.6%	4.8%	100.0%
總和	個數	27181	3637	17520	48338
	百分比	56.2%	7.5%	36.2%	100.0%

註：表中百分比(%)為橫列百分比(row percentage)。「資料不明」意指判決原本中原為空白或字跡無法辨識。「有女性」意指案件中有女性參與，其或為原告，或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資料不明」意指判決原本中原為空白或字跡無法辨識。

資料來源：《日治法院檔案》，陳若蘭製表。

表 3：被告屬性與訴訟代理人類別交叉分析

		訴訟代理人類別			總和
		無訴訟代理人 (自為訴訟)	非辯護士 訴訟代理人	辯護士	
有女性	個數	2541	364	1175	4080
	百分比	62.3%	8.9%	28.8%	100.0%
男性	個數	32168	1636	8208	42012
	百分比	76.6%	3.9%	19.5%	100.0%
非自然人	個數	825	79	850	1754
	百分比	47.0%	4.5%	48.5%	100.0%
資料不明	個數	347	131	14	492
	百分比	70.5%	26.6%	2.8%	100.0%
總和	個數	35881	2210	10247	48338
	百分比	74.2%	4.6%	21.20%	100.0%

註：表中百分比(%)為橫列百分比(row percentage)。「資料不明」意指判決原本中原為空白或字跡無法辨識。「有女性」意指案件中有女性參與，其或為被告，或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資料不明」意指判決原本中原為空白或字跡無法辨識。

資料來源：《日治法院檔案》，陳若蘭製表。

作為民事訴訟原告者，對於哪一些紛爭類型較常本於「審辯分立」而使用辯護士呢？比男性原告更常聘請辯護士的女性原告，如表 4 所示，當其提起的民事訴訟涉及「建物與船舶」或「土地」紛爭時，最常使用辯護士，分別占了各該種類案件的 67.0%、60.6%。相較之下，當提起的訴訟涉及「人事」或「金錢」紛爭，則使用辯護士的比例最低，僅各占 45.2% 與 43.1%。男性原告亦是對「建物與船舶」或「土地」紛爭起訴時，最可能使用辯護士（各占 61.6%、49.3%），而對「物品」與「金錢」紛爭起訴時，最少使用辯護士

（各占 31.8%、30.3%），故並未因原告係女性或男性而有顯著差異。依據表 4，案由屬「金錢」的民事案件在件數上最多，尤其是男性原告就金錢紛爭而提起訴訟的案件占了絕大多數。在這麼多涉及金錢紛爭的民事案件中，雙方爭執的金錢額度，大到原告願意支付辯護士高額費用以爭取勝訴者，或許並不多，故聘請辯護士的件數也隨著較少。再從案由係一般而言經濟價值較高的「建物與船舶」或「土地」者，乃是原告起訴時最常聘請辯護士的案件，可知訴訟標的物的價值，應是原告聘請辯護士與否的重要考量因素。

表 4：原告在主要案件類型使用辯護士之比例

		原告有辯護士之百分比						
		人事	土地	建物與船舶	金錢	米穀	物品	商事
女性	個數	697	194	199	1063	81	39	68
	百分比	45.2%	60.6%	67.0%	43.10%	53.3%	59.1%	55.7%
男性	個數	380	988	841	8872	391	320	1428
	百分比	40.0%	49.3%	61.6%	30.30%	33.7%	31.8%	42.0%

註：表中百分比（%）為橫列百分比，即涉及每一種主要案件類型，會聘請辯護士的百分比。「女性」意指案件中有女性參與，其或為原告，或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

資料來源：《日治法院檔案》，陳若蘭製表。

三、非自然人的各種團體的使用辯護士

（一）非自然人的類型影響辯護士的使用率

之前雖謂非自然人在民事案件中最常使用辯護士，但非自然人的種類甚多，故

有必要進一步分類說明，而做成表 5。

表 5：非自然人當事人種類與訴訟代理人交叉分析

			訴訟代理人類別			總和
			無訴訟代理人	非辯護士 訴訟代理人	辯護士	
自然人	自然人	個數	59303	4189	23501	86993
		百分比	68.2%	4.8%	27.0%	100.0%
非自然人 種類	銀行	個數	53	31	485	569
		百分比	9.3%	5.4%	85.2%	100.0%
	信用組合	個數	673	671	434	1778
		百分比	37.9%	37.7%	24.4%	100.0%
	講會	個數	229	6	139	374
		百分比	61.2%	1.6%	37.2%	100.0%
	株式會社	個數	1044	694	1938	3676
		百分比	28.4%	18.9%	52.7%	100.0%
	合名會社	個數	184	68	182	434
		百分比	42.4%	15.7%	41.9%	100.0%
	合資會社	個數	562	44	361	967
		百分比	58.1%	4.6%	37.3%	100.0%
	公司	個數	196	55	185	436
		百分比	45.0%	12.6%	42.4%	100.0%
	商事行號	個數	275	50	204	529
		百分比	52.0%	9.5%	38.6%	100.0%
	(祭祀) 公業	個數	154	20	251	425
		百分比	36.2%	4.7%	59.1%	100.0%
	天主教 教會	個數	2	0	48	50
		百分比	4.0%	0.0%	96.0%	100.0%

			訴訟代理人類別			總和
			無訴訟代理人	非辯護士訴訟代理人	辯護士	
非自然人 種類	寺廟 (神明會)	個數	12	0	11	23
		百分比	52.2%	0.0%	47.8%	100.0%
	其他	個數	0	0	3	3
		百分比	0.0%	0.0%	100.0%	100%
	資料不明	個數	375	19	25	419
		百分比	89.5%	4.5%	6.0%	100.0%
總和		個數	63062	5847	27767	96676
		百分比	65.2%	6.0%	28.7%	100.0%

註：表中百分比(%)為橫列百分比(row percentage)。當事人包含案件中原告與被告。因此民事判決原本個案數為48338，當事人卻有96676。「資料不明」意指判決原本中原為空白或字跡無法辨識。

資料來源：《日治法院檔案》，陳若蘭製表。

不同類型的非自然人，在法院的民事訴訟程序中，有著不同程度的「審辯分立」體驗。如表5所示，民事案件當事人係銀行時，使用辯護士的比例高達85.2%。惟當事人係亦具金融機構性格的信用組合時，使用辯護士的比例卻僅剩24.4%，但其使用「非辯護士訴訟代理人」的比例為所有非自然人中最高(37.7%)，可能其職員中已有知法者，故可在依法審判的法院程序中保障所屬團體的權利，而踐行「審辯分立」。在民事訴訟當事人係資本額較大之現代型股份有限公司(時稱「株式會社」)時，使用辯護士的比例也達到52.7%，且使用「非辯護士訴訟代理人」的比例為所有非自然人中次高(18.9%)，大概也有具備法律知識的職員可據法保障

公司之權利。然而在現代型公司中，資本額較小、卻是台灣人較常組設的兩合公司(時稱「合資會社」)和無限公司(時稱「合名會社」)，⁶²辯護士使用率都不高(分別為37.3%、41.9%)。不過，全然由台灣人組成的祭祀公業，在民事案件中，使用辯護士的比例亦達59.1%。此亦顯示，祭祀公業法律關係雖明文依台灣人的「舊慣」或「習慣」，但習慣法的內容是由國家認定的，故許多台灣人仍聘請熟悉國家法的辯護士，以在依國家法審判的法院內爭取自己的最大利益，實際體驗審辯分立原則。

62 參見王泰升，〈台灣企業組織法之初探與省思〉，收於王泰升，《台灣法律史的建立》(台北：作者自刊，2版，2006)，321頁。

(二) 較重視辯護士的能力而非族群背景

不同類型的非自然人當事人，對於使用日本人辯護士和台灣人辯護士的態度，是否有別呢？為此，做成表 6。

表 6：當事人種類與辯護士族群交叉分析

			辯護士族群		總和
			日本人辯護士	台灣人辯護士	
自然人	有女性	個數	2943	525	3468
		百分比	84.9%	15.1%	100.0%
	男性	個數	17927	2099	20026
		百分比	89.5%	10.5%	100.0%
非自然人 種類	銀行	個數	483	2	485
		百分比	99.6%	0.4%	100.0%
	信用組合	個數	405	29	434
		百分比	93.3%	6.7%	100.0%
	講會	個數	138	1	139
		百分比	99.3%	0.7%	100.0%
	株式會社	個數	1720	218	1938
		百分比	88.8%	11.2%	100.0%
	合名會社	個數	171	11	182
		百分比	94.0%	6.0%	100.0%
	合資會社	個數	307	54	361
		百分比	85.0%	15.0%	100.0%
	公司	個數	159	26	185
		百分比	85.9%	14.1%	100.0%
	商事行號	個數	177	27	204
		百分比	86.8%	13.2%	100.0%

			辯護士族群		總和	
			日本人辯護士	台灣人辯護士		
非自然人 種類	(祭祀) 公業	個數	220	31	251	
		百分比	87.6%	12.4%	100.0%	
	天主公 教會	個數	30	18	48	
		百分比	62.5%	37.5%	100.0%	
	寺廟 (神明會)	個數	10	1	11	
		百分比	90.9%	9.1%	100.0%	
	其他	個數	3	0	3	
		百分比	100.0%	0.0%	100.0%	
	資料不明	個數	25	0	25	
		百分比	96.2%	0.0%	100.0%	
	總和		個數	24718	3042	27760
			百分比	89.0%	11.0%	100.0%

註：表中百分比(%)為橫列百分比(row percentage)。當事人包含原告與被告，因此民事判決原本個案數為48338，當事人卻有96676。「資料不明」意指判決原本中原為空白或字跡無法辨識。「有女性」意指案件中有女性參與，其或為原告，或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資料不明」意指判決原本中原為空白或字跡無法辨識。

資料來源：《日治法院檔案》，陳若蘭製表。

如表6所示，整體而言，在台北地方法院民事案件中，當事人使用日本人辯護士和台灣人辯護士的一般比例，約為9:1(89.0%:11.0%)。但當事人若屬於由日本人占優勢的金融機構，則使用日本人辯護士的比例，較一般為高，例如銀行有99.6%是使用日本人辯護士，信用組合使用日本人辯護士也高達93.3%。而當事人係股份有限公司時，使用日本人辯護士為88.8%，接近平均值；係兩合公司時，使用日本人辯護士為85.0%，使用台灣人辯護士則提升為15.0%；係無限公司時，使

用日本人辯護士為94.0%。

應如何詮釋上揭現象呢？依1942年的資料顯示，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公司與日本人公司在家數上幾乎平分秋色；就兩合公司，台灣人公司的家數遠多於日本人公司；就無限公司，台灣人公司和日本人公司的家數都很少，總數上則台灣人公司略多些。⁶³將兩者合在一起來看，即

63 參見王泰升，〈台灣企業組織法之初探與省思〉，321頁。

可發現：台灣人與日本人勢力相當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使用辯護士一事上接近一般情形；但台灣人家數較多的兩合公司，就使用了較多台灣人辯護士；至於無限公司因其家數少，故在此所顯現的使用率較不可靠。再進一步觀察，由台灣人依其合股習慣所組成之時稱「公司」的企業體，⁶⁴使用台灣人辯護士的比例為 14.1%；以台灣人居多數的商事行號（亦可能依合股習慣法組成），使用台灣人辯護士的比例為 13.2%；台灣人才會設立的祭祀公業，使用台灣人辯護士的比例為 12.4%，以上大多係由台灣人組成的非自然人團體，均較使用台灣人辯護士的平均值來得高。

總之，從使用日本人辯護士和台灣人辯護士的一般比例為 9:1，日本人辯護士

能獲得以台灣人為絕對多數的法院當事人的聘用，即可知一般台灣人在「審辯分立」的新制下，出於在法院訴訟上爭取最大利益的考量，並不排斥日本人辯護士。不過各族群之人在一定程度內，因較易從特定人際網絡獲得信任感，或語言上較易溝通，而可能偏好使用同族群的辯護士。

至於會不會出於特定民事紛爭類型之故，而使台灣人辯護士較受歡迎呢？為探求這個問題，擬比較在性質上有別的传统農業案件（亦即「米穀」紛爭）與前揭的「現代商業案件」，觀察兩種類型的案件當事人，使用日人或台人辯護士的情形，故做成表 7。

表 7：傳統農業案件及現代商業案件與辯護士族群背景交叉分析

		辯護士族群背景		總和
		日本人辯護士	台灣人辯護士	
傳統農業案件	個數	512	32	544
	百分比	94.1%	5.9%	100.0%
現代商業案件	個數	1318	124	1442
	百分比	91.4%	8.6%	100.0%
總和	個數	1830	156	1986
	百分比	92.1%	7.9%	100.0%

註：表中百分比（%）為橫列百分比（row percentage）。

資料來源：《日治法院檔案》，陳若蘭製表。

64 在表 6 上稱為「公司」者，係台灣人傳統的合股組織，並非依日本商法所設立的現代型公司。參見王泰升，〈台灣企業組織法之初探與省思〉，313-314 頁。

從表 7 來看，兩種類型的案件，在使用日本人辯護士一事上，差異不大；甚至台灣人就其較熟悉的傳統農業案件，似乎更常找日本人辯護士。按相對於台灣人辯護士有社會上人際網絡及語言上優勢，日本人辯護士有官場關係及司法資歷上優勢（參見前述）。因此一般台灣人於民事訴訟程序上，就傳統農業案件與現代商業案件，在需否使用辯護士上或有不同的考量（表 4 上「米穀」「商事」兩類的使用辯護士比例不同），但一旦決定要聘請辯護士，就不太在乎其係日本人或台灣人，甚至可能出於期待官府施恩的傳統觀念，而更看重「與官府關係良好」的日本人辯護士。

族群因素事實上並沒有為整個台灣人辯護士社群，帶來太多好處。在台北地方法院執業的辯護士中，台灣人所占比例，從 1900 至 1918 年以及從 1920 至 1922 年都是 0%。依台北辯護士會的資料，1919 年首次出現 1 位台灣人辯護士，但從 1923 到 1929 年台灣人辯護士都只有 2 人，所占比例僅約 2%，到了 1934 年所占比例才達到約 10%。換言之，當法院案件數處於高峰期時，台灣人辯護士的人數卻很少。1936 年因實施新的登錄規則，許多日本內地的辯護士取消其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局的登錄，故從該年起台灣人辯護士所占比例一直超過 20%，但此時案件數已大減。⁶⁵ 綜上所述，即不難理解在台北地方法院民事案件中，相對於使用日本人辯護士，使用台灣人辯護士者所占的比例僅有 11.0%（見表 6）。

更根本的問題是，在所有的民事案件中，有使用辯護士的案件原本就不多。如圖 2 所示，分別代表台北地方法院民事案件中當事人有使用日本人辯護士之比例、有使用台灣人辯護士之比例的兩條線，基本上是平行的，但兩者的占比數都相當低。當事人有使用日本人辯護士之民事案件的占比數，自 1920 年代起至日治末大致為 30% 上下，有使用台灣人辯護士之民事案件的占比數，則從 0 到極低，日治晚期方由 1937 年的 10% 爬升到日治末約 20%，故兩者差距已拉小（按：圖 2 的 1934 年至 1936 年占比數有劇烈升降，與圖 1 同樣因這 3 年度被保存於檔案的案件數過少，以致統計結果失真，可予以忽略）。換言之，前述的 11.0% 是日治時期平均數，到了日治晚期，台灣人辯護士在整個民事案件的參與程度及重要性，已大為提升。

65 詳細的數據及說明，參見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史》，69-73 頁。從 1919 年至 1945 年，曾經登錄於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局的台灣人辯護士共有 17 人，其個人基本資料及登錄年份，見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史》，73-75 頁的表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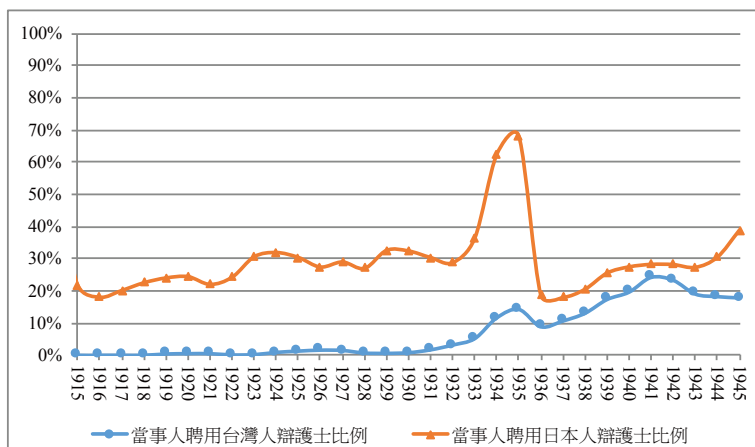


圖 2：台北地方法院民事案件當事人使用日本人辯護士或台灣人辯護士之比例

註：當事人包含案件中原告與被告，因此民事判決原本個案數為 48338，當事人卻有 96676。由於 1905 年到 1913 年為止每年的案件數皆少於 15 筆，1914 年的案件數也只有 77 件，故從案件數為 562 件的 1915 年開始觀察，以避免百分比數值有誤導之虞。

資料來源：《日治法院檔案》，陳若蘭製圖。

從傳播新制度及新觀念的角度，區分辯護士族群背景係台灣人或日本人，有其一定的意義。如前所述，日治時期一般台灣人，十分仰賴從實際生活中進行「社會學習」，以獲取現代知識，包括辯護士在現代的法院訴訟架構及定位上，有別於傳統的訟師。然而日本人辯護士與台灣人之間一直存有語言上障礙，⁶⁶彼此大多須透過通譯才能交談，或由通常無現代司法理念的通譯或事務員居中聯繫，故日本人辯護士充其量僅能對與紛爭相關的案件事實，有一定的掌握，較難與紛爭當事人進行思想、觀念層次的交流。相對的，台灣人辯護士熟悉在地語言，並偏好在家鄉附近執業而擁有在地人脈，⁶⁷除了可直接向紛爭當事人及相關人探詢案件事實外，較可能經由日常往來、或親密的友誼，讓使用辯護士者了解「審辯分立」之理及辯護士功能。

以日治台灣著名大家族的霧峰林家、領導當時台灣人政治反對運動的林獻堂為例，依《灌園先生日記》所載，觀察其「辯護士經驗」。林獻堂 1929 年 11 月 1 日的日記謂：「八時餘辯護士蔡先於來訪問，他於近日開業於台中，故到處歷訪其相識之友人」，可見台灣人辯護士善用地人脈，推展業務。依 1930 年 2 月 22 日之日記，「振南會社自大正十一年破產，……命坤山請問蔡先於。本朝先

66 台灣總督府於 1935 年的內部檔案，承認台灣人與司法官員及辯護士之間語言相異，是台灣司法問題的一項重要起因。日本人辯護士靠其事務員招攬案件或透過通譯與當事人溝通，並未主動學習台灣人的福佬話或客家話，而台灣人學會日語者也很少，直到日治晚期才較多。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186 頁。

67 1945 年在台北辯護士會中有 11 位台灣人辯護士，其中 7 位出身台北州，3 位出身新竹州，只有 1 位出身台中州。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史》，75 頁。

於來，謂破產期間中，仍認為會社繼續存在，務須拂込也。」果然林獻堂很快就向其詢問法律意見了。再者，1929年10月31日日記表示：「賴氏震取……向法院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書類，來請余為之斟酌。……余推薦式穀為之辯護」。在推薦與其一起參與政治反對運動的辯護士蔡式穀，為該民事紛爭進行「辯護」之後，林獻堂認為訴訟之事應信任法律專家。按1930年6月3日的日記謂：「賴氏震來商濟川訴訟之事，謂大客庄官租之領收証遍尋不獲，將如之何？余勸其勿著急，俟式穀來與之斟酌當用何法以答辯」。由於林獻堂的介紹，蔡式穀亦在另一民事繼承案件為訴訟代理人（見1938/07/06日記）。林獻堂似乎相當了解「審辯分立」，故處理已在法院涉訟的民事紛爭，總要先問己方辯護士。例如1935年6月3日載有：「就中有一筆九分餘被東勢朱阿反差押不能登記。余即喚磐石，責其作事不謹慎以致被人差押，命其往台中與辯護士楊基先商量挽回之法」；1944年2月5日亦載：「余謂此事……尚在訴訟中，不敢明言其如何，汝須斟酌，請問有經驗之辯護士，庶免有損害之虞也。」值得注意的是，不講日語的林獻堂，在已有台灣人辯護士的年代，仍會聘請需要有人居中翻譯的日本人辯護士，為其至法院做成遺言公證（見1929/09/11日記），就繫屬日本內地裁判所的案件上訴至大審院（見1940/07/17、1941/06/17日記），或諮詢有關會社股權歸屬之問題（見1943/05/31日記）。⁶⁸

不過，就整個殖民地台灣，少有人擁有如林獻堂般的見識及財力，其使用辯護士的經驗，對審辯分立的充分理解，可證明確實有台灣人菁英跟得上新的司法正義觀，但此尚非當時台灣人社會的普遍現象。就整個日治時期，由於台灣人辯護士出現得晚、人數又少，故一般台灣人在大多數民事訴訟案件中只能使用日本人辯護士，不免造成其較不易經由體驗辯護士活動而轉變司法正義觀。

四、促使當事人使用辯護士的其他因素

（一）案件提起上訴

在民事紛爭進入法院之後，台灣人已逐漸將使用辯護士，與爭取自己利益劃上等號。因此，當第一審法院做出對己不利之判決時，若欲推翻該項判決，將更加傾向於使用辯護士。如表8所示，第一審法院宣判後未提出上訴（含控訴或上告）的民事案件，使用辯護士的比例為24.2%，但有上訴的民事案件，使用辯護士的比例即遽增至57.1%。或許當事人在第一審時仍期待以自己陳述事實的方式進行訴訟，但對判決的失望，使其不再仰賴法官施恩，而決定尋求法律專家的幫助（參見前述張麗俊之例）。這樣的轉變，也是對現代法院「審辯分立」的體驗。

68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灌園先生日記」，網址：taco.ith.sinica.edu.tw/tdk/。閱覽時間：2017年8月9日。

表 8：辯護士與民事案件上訴與否交叉分析

			當事人有無使用辯護士		總和
			無	有	
控訴與上告與否	否	個數	63173	20139	83312
		百分比	75.8%	24.2%	100.0%
	是	個數	5735	7629	13364
		百分比	42.9%	57.1%	100.0%
總和		個數	68908	27768	96676
		百分比	71.3%	28.7%	100.0%

註：表中百分比（%）為橫列百分比（row percentage）。

資料來源：《日治法院檔案》，陳若蘭製表。

（二）距法院所在地遙遠

另一個促使民事訴訟當事人決定聘請辯護士的因素是，其住所地與法院所在距離相當遙遠。此時當事人為了節省自己往返法院的勞力、時間、費用，將會考慮委由法院所在地辯護士為其處理訴訟。但聘請辯護士的費用相當昂貴，故還須該案件本身利害攸關重大，使當事人不惜付出高額費用以求勝訴。最明顯的例子是，如表 9 所示，就台北地方法院民事訴訟當事人，來自宜蘭市郡者使用辯護士高達 69.7%，來自羅東郡者也高達 56.2%，來自蘇澳郡者亦達 54.8%。當事人住居所位於這 3 個地方的台北地方法院民事訴訟案件，如之前所論，剛好具有兩個特色。其一，紛爭當事人距法院所在地遙遠；其二，占多數

為訴訟標的物價額高的財產訴訟（價額低在宜蘭支部涉訟），還有不少是經常涉及家產的人事訴訟。不過，雖然使用辯護士率頗高，但台北地方法院這類案件的數量實在太少了，因此並未讓住在這 3 個地方的人有太多機會接觸辯護士。從這些人高比例聘請辯護士之事實，顯現的是其必須支付昂貴的辯護士費用，方能就這些僅台北地方法院本院才可受理的案件，到法院尋求依法審判，反而是不利彼等體驗新的司法正義觀。

表 9：台北地方法院民事訴訟當事人住所地與使用辯護士交叉分析

		無辯護士	有辯護士	總和
台北市	個數	12450	8060	20510
	百分比	60.7%	39.3%	100.0%
七星郡	個數	939	554	1493
	百分比	62.9%	37.1%	100.0%
新莊郡	個數	557	325	882
	百分比	63.2%	36.8%	100.0%
海山郡	個數	1145	659	1804
	百分比	63.5%	36.5%	100.0%
文山郡	個數	487	212	699
	百分比	69.7%	30.3%	100.0%
淡水郡	個數	367	212	579
	百分比	63.4%	36.6%	100.0%
基隆郡市	個數	1557	1113	2670
	百分比	58.3%	41.7%	100.0%
宜蘭郡	個數	116	267	383
	百分比	30.3%	69.7%	100.0%
羅東郡	個數	74	95	169
	百分比	43.8%	56.2%	100.0%
蘇澳郡	個數	14	17	31
	百分比	45.2%	54.8%	100.0%

註：表中百分比（%）為橫列百分比（row percentage）。表中排除原告居住於台北州之外的個案，因此案件總數會少於個案總數 48338。

資料來源：《日治法院檔案》，陳若蘭製表。

接著，以法院受理的案件類型沒有特別之限制為前提，觀察民事訴訟當事人住所地距離法院的遠近，與其使用辯護士之關係。依表 9，住在距法院較近的台北市的當事人，使用辯護士的比例為 39.3%；住在距法院較遠的基隆市郡的當事人，使用辯護士的比例則 41.7%，較前者為高。但兩者的使用辯護士率，均遠低於前述住在宜蘭市郡、羅東郡、蘇澳郡之人，蓋當事人住在這 3 個地方的台北地方法院民事案件，有一個重要因素：訴訟標的物價值高，支撐著相當高的使用辯護士率。住在基隆市郡的民事紛爭當事人，一方面其訴訟標的價值不一定高，難藉以衝高使用辯護士率，另一方面也沒有基於前揭較高一些的使用辯護士率，而比住在台北市的民事紛爭當事人有較多機會接觸辯護士，因為在民事訴訟案件數上，前者輸給後者數倍之多，此倒與前述宜蘭市郡、羅東郡、蘇澳郡之人相似。綜上，台北州內最有機會接觸辯護士，以體驗「審辯分立」司法正義觀，乃是住在台北市的人們。

住在台北市以外、台北州所屬的七星、新莊、海山、文山、淡水等郡的民事紛爭當事人，若從距法院較遠來看，其比住在台北市者更有委請辯護士代為訴訟的需要，但依表 9，其使用辯護士率卻均低於住在台北市者。由此可知，還有其他因素可能影響該使用辯護士率，有待如下繼續探究。

(三) 一般人的經濟能力

如表 9 所示，遠離法院所在地的文山郡的當事人，使用辯護士的比例最低，只

有 30.3%。於日治中後期，欲從文山郡前往台北地方法院所在地並不方便，故可算是交通阻隔區域，⁶⁹ 但住在文山郡的民事訴訟當事人未因而較常使用辯護士。按根據圖 3，當時文山郡的人口多達 8 成從事農業，而從事商業、自由業及工業者所占比重甚低（共計 14.8%），故其居民可能普遍的經濟能力較弱，以致缺乏足夠的資力聘請辯護士。

相對的，行政區劃上全部或部分屬於「市」的台北市、基隆市郡、宜蘭市郡等 3 個台北州較繁華的地區，從事商業、自由業及工業者所占比重不低，尤其是台北市高達 62.3%（見圖 3），⁷⁰ 故一般而言其居民的經濟能力較佳，可在猶具影響力的「自為訴訟」傳統觀念下，考量訴訟標的價值、交通成本等，決定是否聘請具法律專業的辯護士。但在同樣的情境底下，前揭文山郡的居民可能就迫於資力問題，而放棄聘請辯護士的念頭。住在七星、新莊、海山、文山、淡水等郡的民事紛爭當事人，⁷¹ 就使用辯護士率，均低於住在台

69 日治時期文山郡內並無官設鐵路，只有私設的輕便鐵路，以萬華為起點，經營橋、水源地、公館、十五份、景尾、大坪林各站到新店，於 1921 年始通車。文山郡居民欲前往台北地方法院者，須先搭乘輕便鐵路到萬華，再換其他交通工具前往台北市中心。台灣總督府曾規劃從景尾至石碇的鐵路，但深坑地方人士恐其影響茶之生長而反對，該計畫遂告中止，也使得石碇、深坑的地方發展大受影響。參見詹璋，〈台北文山地區百餘年來的發展與變遷 (1761-1945)〉，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2，267-268 頁。

70 就從事商業、自由業及工業者所占比重，經合計其在圖 3 顯示的數據，台北市為 62.3%、基隆市郡為 40.9%、宜蘭市郡為 26.4%。

71 依圖 3，淡水郡的產業狀況與文山郡很相似，超過 8 成從事農業，且從事商業、自由業及工業者所占比重甚低，但依表 9，住在淡水郡者的使用辯護士率，較住在文山郡者高出不少。或許還有經濟條件以外的因素，使兩者的使用辯護士率有異，但尚不得知。

北市者，大體上也是出於一般人經濟能力較弱之故。總之，基於審辯分立而生的現代辯護士制度，對於同在台北州、但不同市郡的居民，具有不同的實質意義，有些人根本「看得到、卻吃不到」，從而影響到人們是否接受新的司法正義觀。

法院內的「審辯分立」，係源自近代西方個人主義、資本主義的觀念；但在某特定時空下的社會裡，該現代型制度所立足的社會條件不一定存在，以致運作的結果不一定公平。從今之觀點，在須靠法律專家方能確保自身權益的制度上期待底下，一般人付得起的律師費用、將律師費

用納入保險給付範圍內、施行具有社會保險意義的法律扶助 (legal aid) 等等，乃是建立「審辯分立」制度時應具備的社會條件或配套制度。然而於日治時期，聘請辯護士處理繫屬於台北地方法院單獨部的司法案件，一審最少須支付 20 元，所需費用比起聘請代書處理法律事務高出甚多倍。⁷² 以 1932 年時，水田農夫 1 天所得才 1.2 元、臨時小工 1 天所得僅 0.9 元來看，⁷³ 使用辯護士的經濟上負擔相當重。復以當時並無上揭協助人民支付律師費用的配套法制，故事實上不利於「審辯分立」觀念及其制度的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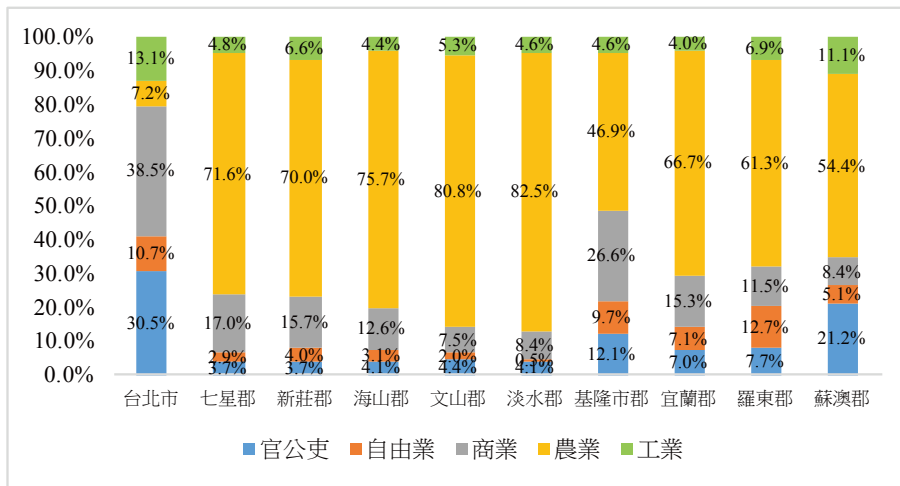


圖 3：台北州市郡產業狀況圖（1935 年）

資料來源：臺北州知事官房文書課編，《昭和十年臺北州統計書》，（台北：臺北州知事官房文書課，1936），14-15 頁。陳若蘭製圖。

72 日治時期於訴訟上聘請辯護士，須以各審為單位支付辯護費用（前金）以及謝金（後謝）。依台北辯護士會的相關決議，關於民事事件費用，單獨部事件：20 元以上，合議部事件：30 元以上；訴訟標的價格 1 萬元以上者：50 元以上；控訴審事件，30 元以上，上告審事件：50 元以上。關於刑事辯護費用，單獨部事件：30 元以上，合議部事件：50 元以上；控訴審事件，40 元以上，上告審事件：50 元以上。至於謝金，其金額為訴訟標的價格的 10% 以上、50% 以下，但價格在 1 萬元以上者得低於 10%，已在第一審中收取定率之謝金者，於上級審中得減至

其定率以下。參見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史》，93-94 頁。相較之下，日治時期的代書費用低廉多了。1930 年代，司法書士代寫向法院聲請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的書狀，費用為 2.1 元，辦理因買賣而生的所有權移轉登記，若土地 1 筆、買方及賣方各 1 人，費用約 1.35 元，權利狀態較複雜者約需 2 至 3 元，代寫向法院或檢察局提出之書狀，每件約需 3 至 4 元。參見吳俊瑩，《臺灣代書的歷史考察》（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10），122-123 頁。

73 吳俊瑩，《臺灣代書的歷史考察》，123 頁的表 2-8。

肆、結論

緣自近代西方個人主義，現代的**控訴式**民事訴訟程序，相對立的原告與被告被允許、甚至被期待聘請法律專家，在一切依法的情況下為自己爭取權利，且承擔由於未提出對自己有利的**事實**或法律主張，以致遭中立的審判者做成不利裁判的風險。如此嚴格區分**僅為己方**當事人權益而辯的律師，以及**中立於雙方**當事人之外的審判者，即是「審辯分立」的司法正義觀。相對的，傳統中國法在觀念上認為，賢能有德的父母官將整體考量每一位紛爭當事人的利益，故作為子民只須說出事實真相，無庸擬議應如何裁斷，更不必自聘法律專家協助。也因此，紛爭當事人須親自應訊，以利於父母官探求事實，僅婦女、老幼殘疾以及紳衿可由與其具私密關係者擔任「抱告」，代為陳述案情。但實際上在台漢人打官司時，經常聘請熟悉衙門內詞訟活動、得以送錢等方式爭取官員施恩的訟師。

日治前期的民事訴訟法因而**遷就**既有的抱告經驗，未強力依現代訴訟法理念，要求訴訟代理人須是審辯分立概念下具法律專業能力的辯護士。惟從聘請一位懂官府運作模式之人幫自己打贏官司而言，新制上的辯護士與舊制上的訟師相似，況且負責穿針引線的辯護士事務所內通譯或事務員乃至訴訟介紹人，種種行徑亦如同傳統的訟師，故一般人不免將訟師的認知，**投射**到對現代法上辯護士角色的理解。因此於日治前期，雖不少涉訟的台灣人使用日本人辯護士，但不一定了解其所由生、

如上所述的現代法上「審辯分立」制度。直到日治後期，具有法律專業、能與當事人直接溝通的台灣人辯護士逐漸增多，又有法律知識大眾化的推動，透過不斷的宣導，才讓較多的台灣人了解辯護士（律師）是在**依法審判**的制度下，本於**法律專業**能力爭取當事人的權利，**不同於**傳統上靠著與官府建立**關係**、不惜以賄賂、造假等手段促使官員在裁斷時偏向己方的訟師。在殖民地遂行專制統治的總督府當局，毋寧是因日本法上已有辯護士制度，而不能不將該制引進台灣，其相當大程度是視辯護士為「麻煩製造者」，例如始終禁止辯護士在地方政府的民事爭訟調停程序上為代理人，以致一般台灣人仍**未能**普遍地從更蓬勃的辯護士活動中，學習到審辯分立觀念。

在司法個案中哪一種人、在怎樣的情形下，較可能找律師擔任民事訴訟代理人，而得以**體驗**立基於「審辯分立」的新制呢？日治時期法院的民事訴訟當事人，以男性占絕對多數，但其大多數係**親自**為訴訟，似仍本於期待父母官施恩的觀念，相信只要自己盡量陳述事實即可獲得有利的判決，而尚不理解在現代的不告不理、當事人進行主義等訴訟原則下，有必要自費聘請熟知法律的專家為自己爭取權利。只不過，當感覺到「好法官」不可得時，有些台灣人已知該尋找「好律師」了，故使用辯護士擔任訴訟代理人的比例已呈現上升趨勢，逐漸**放棄**由僅熟悉案情的親屬或受雇人代己出面的傳統。當訴訟當事人是傳統上不上衙門的女性時（在所有案件

中僅占少數），或乾脆找屬於法律專家的辯護士出任訴訟代理人，或沿襲由男性親屬代為訴訟的傳統。最常聘請辯護士為訴訟代理人的當事人是「非自然人」，亦即以公司法人為主的各種團體，但其亦經常以具有法律專業的職員擔任訴訟代理人，可謂**最符合**審辯分立新制的要求，但這種非自然人案件在全部民事訴訟案件中僅占少數。此外，作為原告、或因經濟價值較高之訴訟標的而涉訟時，相對於被告或訴訟標的價值低者，較可能聘請法律專家為訴訟代理人。

對於上述非自然人案件，可再從組成並運作各該團體之個人的身分或背景，分析這些法院活動對人民司法正義觀的意義。於當事人是幾乎由日本人壟斷的**銀行業**，使用辯護士的比例極高，屬金融機構、但台灣人較能參與的**信用組合**，雖使用辯護士的比例不高，但因其可能係以具法律專業的職員為訴訟代理人，仍能踐行審辯分立。又，資本額較大、在家數上台灣人與日本人大致相等的**股份有限公司**，除了聘請辯護士，還經常以具法律專業的職員為訴訟代理人，但是資本額較小、台灣人較常組設的**兩合公司**和**無限公司**，都較少以辯護士或具法律專業之職員出任訴訟代理人，是以台灣人相對的較少機會體驗審辯分立。然而，當事人係全然由台灣人組成的**祭祀公業**，使用辯護士為訴訟代理人的比例近乎6成，可見台灣人仍**相當了解**需要靠熟悉國家法律的專家在訴訟上爭取利益，雖不一定懂得「審辯分立」所由來的現代訴訟制度理念。因此可能出於傳統

的訟師經驗下「打贏官司」的意念，而樂於聘請日本人辯護士為已爭取權益。固然台灣人、日本人各在一定程度內，偏好聘請同族群的辯護士。一般而言，台灣人還是以能否勝訴（對造通常也是台灣人）為最高考量，在較易溝通、法律專業能力佳的台灣人辯護士，與司法實務經驗豐富、官方關係良好的日本人辯護士當中，**選擇**適當者為訴訟代理人。

在審辯分立的觀念及制度下，當第一審法院做出對己不利之判決時，為了翻轉判決結果，在**上訴審**（含控訴審、上告審）法院內，使用辯護士的比例已大幅升高。此外，民事訴訟當事人的住所地若距法院**遙遠**，則請法院所在地律師代勞的意願提高，但因律師費不便宜，故仍需訴訟標的價值**相當高**，較可能聘請律師代為訴訟，由於同時具備這兩個因素，台北地方法院的民事訴訟當事人來自宜蘭市郡、羅東郡、蘇澳郡者，使用辯護士率最高，但因該類案件的數量極少，實際上**少有機會**接觸辯護士。住在基隆市郡的民事訴訟當事人，亦距法院所在地遙遠，其使用辯護士率高於住在台北市的民事訴訟當事人，但同樣因這類案件數量少，以致**較少**接觸辯護士。住在台北市的紛爭當事人雖使用辯護士率稍低，但所提起的民事訴訟案件數量多，故事實上**最有**使用辯護士的經驗。至於住在文山郡之當事人的使用辯護士率敬陪末座，則凸顯因距法院遙遠而擬聘請辯護士，卻由於**資力**堪慮終做罷的無奈。據此可知，法律應有一定的配套，以彌補審辯分立制度所可能帶來的社會不公。

